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2. 「動議：

視乎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